

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7】33050001 号

## 目 录

1、 回复正文.....	1-18
--------------	------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9

## 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7】3305000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我们收到由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或“公司”）转来的贵部上证公函[2017]0652 号《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贵部之要求，我们作为花王股份的审计机构，就《问询函》中与会计师相关问题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贵部提出的有关问题作如下回复，请贵部审核。

### 问题 1、问询函“一、关于公司经营业务”之“2、分季度经营业绩波动”

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分季度经营业绩波动明显，其中第二季度营收与净利润有明显增长，随后三、四季度呈下滑趋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至第四季度前均为负值。（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结算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补充披露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7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收同比增长 132.06%，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486.63%，公司称随着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与使用，加上公司承接与在手合同量增多，经济效益已开始逐渐释放，此外，从历史经营情况看，公司第一季度利润一般在全年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相对较少。请结合公司新签合同及其具体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情况、同行业比较情况等，量化说明 2017 年一季度业绩高速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3）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1）结合业务特点、结算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补充披露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情况如下：

	第一季度 (1-3月)	第二季度 (4-6月)	第三季度 (7-9月)	第四季度 (10-12月)
营业收入	55,138,144.80	255,899,032.77	101,871,800.84	97,974,55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0,603.19	46,359,549.47	10,334,437.48	10,363,47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7,158.74	-7,319,489.55	-56,512,005.47	111,314,290.20

①营业收入：市政园林绿化施工业务一定程度上受自然天气和气候变化的影响。一般而言，长江以北地区在冬季节会出现施工淡季，季节性较强；长江以南地区季节性较弱。公司第一季度施工内容主要为江苏地区的土方、路面铺装、景石及部分绿化景观等，第二、三季度大规模开展苗木种植等施工内容，故第二、三季度为主要施工季节。

②净利润：

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

	第一季度 (1-3月)	第二季度 (4-6月)	第三季度 (7-9月)	第四季度 (10-12月)
①营业收入	55,138,144.80	255,899,032.77	101,871,800.84	97,974,556.84
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0,603.19	46,359,549.47	10,334,437.48	10,363,479.09
③比例=②/①	8.87%	18.12%	10.14%	10.58%

第二季度净利润与营业收入比较高主要系第二季度处于春夏季节，适宜开展绿化施工项目，该类项目（如：镇江官塘新城水系景观建设工程和镇江古运河中段景观及配套工程项目二标段）相比普通道路施工项目毛利率较高。

其次，以前年度竣工的部分绿化项目在2016年第二季度完成造价审计决算，决算价与以前年度累计确认收入之差，在第二季度一次性确认，提高了第二季度整体的利润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	第二季度 (4-6月)	第三季度 (7-9月)	第四季度 (10-12月)
花王股份	8.87%	18.12%	10.14%	10.58%
美尚生态	12.36%	29.12%	17.60%	19.01%
文科园林	4.13%	13.75%	9.09%	7.55%
乾景园林	17.14%	11.92%	18.13%	14.10%
农尚环境	8.11%	15.14%	13.06%	13.70%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大部分公司亦存在第二季度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第一、三、四季度情况。

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及政府投资公司，通常

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付款集中于第四季度，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季节波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行业对比：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	第二季度 (4-6月)	第三季度 (7-9月)	第四季度 (10-12月)
花王股份	-16,947,158.74	-7,319,489.55	-56,512,005.47	111,314,290.20
美尚生态	-118,148,833.03	-73,213,138.64	-61,918,472.53	68,875,678.77
文科园林	-61,299,282.43	61,812,850.23	-78,096,284.55	154,674,503.47
农尚环境	11,307,786.59	13,298,093.39	-25,007,985.86	10,106,897.11
乾景园林	21,487,903.69	-59,774,424.52	58,309,814.14	-19,950,482.92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大部分公司存在第四季度回款较多的情况，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特点。

(2) 公司新签合同及其具体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情况、同行业比较情况等，量化说明2017年一季度业绩高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①2017年度第一季度合同情况

	2016年度	2017年第一季度
签订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59,699.07	105,547.55
签订设计合同金额(万元)	201.79	111.06
合计	59,900.86	105,658.61

由上表可见，公司上市后，2017年一季度签订工程合同金额大幅度增加（公司对于大型工程合同均已公告），为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增长提供有效支持。

②2017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前5名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①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湿地恢复与保护工程	30,046,860.08	2017年2月
②	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阿县建设路和子建路地下管廊、道路建设和车站路道路建设项目	15,271,968.35	2016年12月
③	徐州市徐贾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超越路景观绿化工程	12,509,277.05	2017年1月
④	东阿县交通运输局	东阿县鱼山旅游绿化(施工)工程	9,999,987.95	2017年3月
⑤	云霄兴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云霄县将军大道北段道路工程	9,985,387.11	2012年10月
	合计		77,813,480.54	

由上表可见，2017年第一季度施工项目主要系2016年末、2017年初新承接

业务，由于工程开展前期主要施工内容为土方、景石驳岸等，该施工内容受季节影响较小，因此 2017 年第一季度出现业绩大幅度增长情况。

### ③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构成

	2017 年第一季度 (1-3 月)	2016 年第一季度 (1-3 月)	2017 年度比上年 同期增减金额	2017 年度比上年 同期增减比例
工程收入	117,637,189.10	54,640,799.16	62,996,389.94	115.29%
花卉苗木收入	9,416,715.00	32,066.00	9,384,649.00	29266.67%
设计收入	666,331.88		666,331.88	
其他业务收入	231,767.54	465,279.64	-233,512.10	-50.19%
合计	127,952,003.52	55,138,144.80	72,813,858.72	132.06%

2017 年第一季度除工程收入外，苗木销售收入因丹阳市总体规划和延陵镇凤凰山遗址片区房屋拆迁项目的需要，公司部分苗木由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收购。

### ④同行业对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016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比上年 同期增减金额	2017 年度比上年 同期增减比例
花王股份	127,952,003.52	55,138,144.80	72,813,858.72	132.06%
美尚生态	165,036,897.98	127,900,020.46	37,136,877.52	29.04%
文科园林	288,988,074.83	179,940,152.50	109,047,922.33	60.60%
乾景园林	63,582,774.72	72,585,998.02	-9,003,223.30	-12.40%
农尚环境	57,770,988.61	45,186,859.09	12,584,129.52	27.85%

上述公司均为近两年上市的同行业公司，上市为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由上表可见，2017 年第一季度大部分公司存在营业收入高增长情况。

####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对于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数据进行复核，采取的审计程序有询问、检查原始资料、分析比较、重新计算及函证，我们认为花王股份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存在其合理性。

通过对 2017 年第一季度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检查经第三方监理公司确认的 2017 年第一季度主要工程完工量清单、核对采购成本及检查预算总成本，我们认为花王股份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高增长源于新签订合同的增加并且其施工量真实，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 问题2、问询函“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之“5、应收票据”

年报披露，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31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31.6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以应收票据形式结算的工程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1）

本期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明显增加的原因；（2）上述票据的交易背景，是否涉及关联方；（3）其中，期末终止确认票据 120 万元，结合该部分票据终止确认的原因、风险转移及到期兑付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规性；（4）公司 2017 年一季报显示，2016 年末剩余应收票据因用于支付应付款项全部予以终止确认，结合其风险转移及到期兑付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规性；（5）结合相关客户等情况，补充分析票据结算风险，并说明公司相应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6）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1）本期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明显增加的原因；

公司客户（亦称甲方或者业主方）主要系政府单位、政府投资公司，小部分为私营企业。政府单位作为甲方的结算一般直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以投资公司、私营企业作为甲方，少部分会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全年占比在5%左右），仍以银行转账为主。受甲方资金情况、对结算方式选择的影响，本期期末票据结算增加。

（2）上述票据的交易背景，是否涉及关联方；

业主方	业主方情况	2016 年度 期末余额	票据到期日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投资公司	300,000.00	2017.4.24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投资公司	300,000.00	2017.4.24
江苏华晟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单位	50,000.00	2017.4.26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投资公司	500,000.00	2017.6.2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投资公司	1,000,000.00	2017.6.2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投资公司	1,000,000.00	2017.6.2
合计		3,150,000.00	

期末应收票据均来自业主方支付的工程款，而业主方主要系政府投资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江苏华晟生物发电有限公司也非关联方。

（3）期末终止确认票据 120 万元，结合该部分票据终止确认的原因、风险转移及到期兑付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规性；

①会计处理的依据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期末终止确认的 120 万元应收票据，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交易对手方。

②公司会计处理

公司在应收票据背书时，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③期末终止确认票据均为向供应商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类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很小，随着票据的背书，与该票据相关的风险报酬已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要求。

(4) 公司 2017 年一季报显示，2016 年末剩余应收票据因用于支付应付款项全部予以终止确认，结合其风险转移及到期兑付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规性；

业主方	业主方信用情况	2016 年度期末余额	票据到期日	2017 年被背书单位	2017 年背书时间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投资公司	300,000.00	2017.4.24	上海灰熊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2017.1.16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投资公司	300,000.00	2017.4.24	南陵县左妹建材经营部	2017.1.16
江苏华晟生物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单位	50,000.00	2017.4.26	南陵县左妹建材经营部	2017.1.16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投资公司	500,000.00	2017.6.2	南陵县左妹建材经营部	2017.1.16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投资公司	1,000,000.00	2017.6.2	常州盛泽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1.25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投资公司	1,000,000.00	2017.6.2	南陵县左妹建材经营部	2017.1.25
合计		3,150,000.00			

上述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到期兑付。背书后，与该票据相关的风险报酬已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要求。

(5) 结合相关客户等情况，补充分析票据结算风险，并说明公司相应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对于工程款的结算首选是银行直接转账，部分客户单位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的财务政策是尽量在第一时间背书给供应商。

目前从国内金融环境看，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较小，并且公司客户主要系政府机构、政府投资公司，这些业主方的信用风险也较小。同时，公司也在逐步增加对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防范意识。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花王股份出具的关联方清单，未见上述票据交易涉及的公司或者单位。我们检查了应收票据的财务账面记录情况，抽查了原始单据，关注了背书情况。应收票据均来自客户方，并且企业在收到后主要用于背书给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未见关联方票据往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如下：

甲方	甲方股东信息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晟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王甲云、王翔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房产管理处

查看甲方股东信息，未见关联情形。甲方大部分系政府投资背景，对于非政府背景的江苏华晟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我们亦获取其与花王股份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通过对期末应收票据执行盘点程序、核查票据交易单位，函证等方式，我们认为花王股份的票据交易未涉及关联方，均为经营性业务往来；期末终止确认票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3、问询函“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之“6、应收账款”

在报告期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5.52%，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占比为48.43%。请披露上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涉及关联方，并说明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列表）：

（见下页）



A、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方	项目名称	结算条件	款项形成原因				账龄构成情况			
					①结算依据（产值/审价）	②“工程结算”即按照收款条件累计可收款金额（元）	③累计已回款金额（元）	④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②-③	1年以内金额（元）	1-2年金额（元）	2-3年金额（元）	3-4年金额（元）
1	邳州市园林局	否	邳州市九凤园园林景观改造提升、福州路游园工程	产值*70%	31,322,286.39	21,925,600.47	9,410,000.00	12,515,600.48	9,396,685.92	3,118,914.56		
			中山路（邳新路-青年路）、解放路（中山路-瑞新路）道路绿化工程	产值*40%	16,369,082.60	6,547,633.04	2,000,000.00	4,547,633.04	4,248,161.12	299,471.92		
			270省道邳州至新河段园林绿化工程	产值*40%	17,999,731.50	7,199,892.60	3,380,000.00	3,819,892.60	3,819,892.60			
			270省道邳州至新河	产值*40%	9,849,697.79	3,939,879.12	1,100,000.00	2,839,879.12	2,839,879.12			

段二期	园林绿化工程																		
	邳州市银杏大道园林三期(福州路-建设路段)	产值*70%	4,437,732.78	3,106,412.95	750,000.00	2,356,412.95	1,208,513.12	1,147,899.83											
	邳州档案馆	产值*40%	689,728.86	275,891.54	0.00	275,891.54	275,891.54												
	涡阳将军大道中分带和行道树	产值*100%	19,963,338.31	19,963,338.31	5,400,000.00	14,563,338.31	1,210,290.55	97,384.00	11,711,560.50	1,544,103.26									
2	涡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产值*100%	33,042,575.76	33,042,575.76	25,500,000.00	7,542,575.76	7,542,575.76												
	丹阳市界牌新农村联排别墅	审定价*100%	36,300,115.75	36,300,115.75	16,623,652.00	19,676,463.75		10,786,014.01	8,890,449.74										
3	丹阳御湖天禧景观工程	产值*95%	26,543,293.14	25,216,128.48	25,006,637.00	209,491.48	209,491.48	209,491.48											

4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镜湖水源湿地恢复与保护项目	产值*85%	59,269,119.43	50,378,751.51	33,300,000.00	17,078,751.52	14,817,279.86	2,261,471.66			
5	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否	涡阳县谷水路向阳河景观桥、育英路	产值*100%	8,552,902.43	8,552,902.43	860,559.38	7,692,343.05		7,692,343.05			
			涡阳县涡河路道路建设工程	产值*100%	8,123,409.05	8,123,409.05	3,700,000.00	4,423,409.05		4,423,409.05			
			涡阳县沿河路道路建设工程	产值*100%	4,496,432.28	4,496,432.28	3,300,000.00	1,196,432.28		1,196,432.28			
	合计				276,959,446.06	229,068,963.29	130,330,848.38	98,738,114.93	45,359,169.59	31,232,831.84	20,602,010.24	1,544,103.26	

## B、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美尚生态	5%	10%	20%	50%	80%	100%
文科园林	5%	10%	15%	20%	50%	100%
乾景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农尚环境	5%	10%	20%	30%	50%	100%
花王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会计师核查意见：

#### (1) 大额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核查程序

通过检查主要工程项目产值和工程回款，并结合合同条款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和账龄列报，同时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 (2) 大额应收款项关联方核查程序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客户股东信息，经核实，各股东主要为政府单位，与花王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股东信息如下：

客户	客户股东信息
邳州市园林局	政府单位
涡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涡阳乐行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张振坤等多位个人股东
丹阳市界牌宏森新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市界牌镇界东村、西村、中村、南村、北村和丹阳市界牌镇经济服务中心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单位
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政府单位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查程序

- A、了解、测试并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 B、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加计；
- C、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检查账龄计算的准确性；
- D、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检查公司坏账政策是否合理；
- E、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检查回函是否相符，并且结合替代测试及期后测试，检查支持性凭证。

####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额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关联方关系披露无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 4、问询函“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之“7、存货减值计提”**

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4.64亿元，较期初增长37.93%，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投入增加所致。（1）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项目占比近九成，且未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其依据及合理性；（2）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0.54亿元，请补充披露其明细构成，包括苗木类型、苗木名称、郁闭度等；（3）消耗性生物资产2015年末减值准备余额为4.76万元，本期减值准备余额为0，请说明其原因，以及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4）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1）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项目占比近九成，且未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其依据及合理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及其应用指南，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项目列报在存货科目。公司存货中主要为工程施工余额，且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在存货中占比较高。公司的客户目前集中在政府市政单位，需要大量垫资，工程结算时间节点一般都偏后，故尚未形成应收款项。公司对前述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施工余额不涉及损毁、过期、腐烂、价格下跌等相关情形。施工项目均有相应的固定造价施工合同支持，预计未来现金流即合同约定的付款价格，且合同毛利率经过公司工程核算部门测算均为正数，故上述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现有减值迹象。

（2）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 0.54 亿元，请补充披露其明细构成，包括苗木类型、苗木名称、郁闭度等。

苗木类型	苗木名称	金额	郁闭度
乔木类	罗汉松	19,517,680.35	0.656
乔木类	黑松	32,582,226.19	0.656
乔木类	其他苗木	2,005,228.60	0.656
	合计	54,105,135.14	

注：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均已进入郁闭期，达到可销售状态。

（3）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5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为 4.76 万元，本期减值准备余额为 0，说明其原因，以及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消耗性生物资产2015年末减值准备余额为4.76万元，系花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16年公司将所有花卉销售处理完毕，故将上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本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系罗汉松和黑松，根据市场询价，其销售价格明显高于成本，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因丹阳市总体规划和延陵镇凤凰山遗址片区房屋拆迁项目的需要，大部分其他苗木由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收购，其收购价高于成本，故本期末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存货列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及其应用指南要求。会计师核查了施工合同条款，核算部门预算总产值和预算总成本，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进行函证累计完成的产值等信息以及对于大型项目现场实地查看等程序。由于毛利率为正数，我们未见工程施工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关于工程施工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我们对罗汉松和黑松以及其他主要乔木进行市场询价，同时查询期后的销售价格。经查，市场价和销售价均明显高于成本；我们同时也检查了公司与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收购协议，除罗汉松和黑松外的大部分其他苗木由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收购，其收购价高于账面成本，故未计提减值准备。综上，我们认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本期末未予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问题5、问询函“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之“8、长期应收款”**

年报披露，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4.51亿元，较期初增长22.11%，系BT项目应收款项，但其坏账准备余额却较上期末有大幅减少，请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BT项目的工程施工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22.11%，主要系镇江官塘新城水系和景观建设工程、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专用线项目一标段等在建重大BT项目随着施工进度归集成本，确认为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2016年初余额为1,781,070.43元，年末余额为588,304.81元，减少66.97%，原因为原本存在逾期款项的孟州市产业聚集区文公路项目工程、港南路绿化、徐贾快速通道项目等工程建设项目，2016年陆续部分收回工程款，财务部门重新厘定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检查相关施工合同、原始单据、工程预算，问询工程部门及现场观察以及直接函证甲方客户，在建重大 BT 项目，我们认为，花王股份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是合理的。

我们结合逾期款项部分已收回情况，检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第42条的要求，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其坏账准备余额较上期末大幅减少是合理的。

**问题6、问询函“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之“9、应付票据”**

年报披露，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00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 倍，主要系报告期内以应付票据形式支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请补充披露：（1）本期公司采用票据支付明显增加的原因；（2）上述票据的交易背景，是否涉及关联方；（3）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1）本期公司采用票据支付明显增加的原因**

2016 年度，公司项目回款情况较 2015 年出现一定的下降，为更好的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使用了部分应付票据进行结算而造成应付票据较上一年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

**（2）上述票据的交易背景，是否涉及关联方**

2016 年，公司与唐山隆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唐山湾工程道路土石方分包合同以及路基防护、路面工程分包合同。合同中双方约定付款方式包含转帐支票、电汇、汇票、本票、银票。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该供应商认可的情况下，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其货款 1000 万元。

该供应商属于施工项目当地公司，之前无任何往来，系通过当地询价等方式择优选定的分包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会计师核查意见：**

该分包事项属于公司在建的大型市政工程项目唐山湾三岛旅游专用道路工程一标段。我们通过询问并且查看分包合同，分析其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认为属于正常经营采购。同时我们检查了花王股份与该供应商的结算单据，并进行函证，取得该供应商的非关联方声明。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唐山隆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系陈学敏、姚田力，故我们认为应付票据交易未涉及关联方。

问题7、问询函“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之“10、三费情况”

年报披露，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317 万元，同比增长 131.8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上市工作加大广告宣传费用投入及报告期内投标费用增加所致；与此同时，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4553 万元，同比增长 11.09%。2017 年一季报显示，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逾七成。（1）请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开展、费用支出与业务的匹配情况等，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2）将公司三费增减变动情况及占营收之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若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3）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1）公司具体业务开展、费用支出与业务的匹配情况等，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

①管理费用2016年与2015年度对比分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员工薪酬	22,049,544.03	17,711,319.94	4,338,224.09	24.49%
办公费	2,584,665.27	2,313,391.62	271,273.65	11.73%
保险费	307,713.82	246,689.23	61,024.59	24.74%
差旅费	3,161,890.35	2,487,757.25	674,133.10	27.10%
税金	705,041.33	3,232,859.84	-2,527,818.51	-78.19%
租赁费	296,887.40	1,102,532.06	-805,644.66	-73.07%
折旧与摊销	4,793,210.85	5,506,188.88	-712,978.03	-12.95%
修理费	489,018.75	429,530.20	59,488.55	13.85%
业务招待费	5,311,018.40	3,735,575.70	1,575,442.70	42.17%
咨询费	3,649,281.09	1,088,635.00	2,560,646.09	235.22%
苗圃费用	1,615,395.81	2,594,448.19	-979,052.38	-37.74%
其他	570,263.43	538,380.63	31,882.80	5.92%
合 计	45,533,930.53	40,987,308.54	4,546,621.99	11.09%

A、员工薪酬：由于2016年度公司提高了员工工资水平，年人均工资上涨了1.04万元，2016年度全年平均职工人数为275人，同比2015年度增加了16人，致使管理费用员工薪酬的增加。

B、差旅费：上市酒会费用发生了32.90万元差旅费；上市后公司在成都、天津、三亚均设立分公司，增加了差旅费用。

C、税金：依财会[2016]22号文规定，2016年5月后税金不在管理费用列报。

D、租赁费：常州夏溪场地2016年度不再租赁，致使租赁费大幅下降。



E、咨询费：主要系公司上市挂牌财经顾问费用294.53万元，致使咨大幅增加。

F、业务招待费：增加主要系2016年新接订单增加及上市酒会招待所致。

G、苗圃费：减少主要系2015年度报损部分花卉，2016年开始不再生产花卉。

②销售费用2016年度与2015年度对比分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广告费	584,158.35	14,429.80	569,728.55	3948.28%
招标费用	787,872.40	175,260.90	612,611.50	349.54%
差旅费	478,847.18	339,402.50	139,444.68	41.09%
折旧费	14,683.29	9,151.25	5,532.04	60.45%
职工薪酬	1,101,666.22	792,756.22	308,910.00	38.97%
其他费用	205,577.54	37,285.00	168,292.54	451.37%
合 计	3,172,804.98	1,368,285.67	1,804,519.31	131.88%

A、广告费：由于2016年度公司A股上市，公司通过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镇江指南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宣传公司上市，致使广告费用大幅增加。

B、招标费用：2016年，公司通过招标代理方式中标东阿县鱼山旅游绿化（施工）工程、东阿县建设路和子建路地下管廊、道路建设和车站路道路建设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代理费约定由中标单位承担，分别产生30.78万元、32.42万元的招标代理费，2015年公司涉及缴纳招标代理费及服务费的中标项目较少，致使2016年招标费用大幅增加。

C、职工薪酬：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系公司营销部人员工资，2015年度南京营销中心年均员工人数为16人，2016年为20人，员工人数增加，致使2016年度职工薪酬增加。

③管理费用2017年第一季度与2016年第一季度对比分析

项 目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第一季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员工薪酬	7,708,378.11	3,710,553.65	3,997,824.46	107.74%
办公费	883,180.44	527,806.01	355,374.43	67.33%
保险费	15,352.40	38,229.79	-22,877.39	-59.84%
差旅费	888,893.31	476,523.25	412,370.06	86.54%
税金	-	422,847.95	-422,847.95	-100.00%
租赁费	48,718.50	-	48,718.50	-
折旧与摊销	1,359,223.32	1,142,781.71	216,441.61	18.94%

项 目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第一季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修理费	98,160.82	62,548.00	35,612.82	56.94%
业务招待费	2,279,153.22	937,903.97	1,341,249.25	143.00%
苗圃费用	184,529.27	349,142.65	-164,613.38	-47.15%
其他	465,180.91	329,425.50	135,755.41	41.21%
合 计	13,930,770.30	7,997,762.48	5,933,007.82	74.18%

A、员工薪酬：2016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不断有新的大型工程中标，相应增加了员工储备，同时也提高了员工工资水平。2017年一季度与2016年同期相比，人均工资和员工人数均同比有所增长，并且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较好，计提并发放了季度奖金，因此员工薪酬大幅度增加。

B、办公费：主要系整体搬迁后租用办公场地发生费用增加所致。

C、差旅费：由于2017年第一季度工程主要系江苏省外项目，差旅费较多。

D、业务招待费：由于2017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新承接业务较多，招待费支出增加。

E、税金：根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致使2017年一季度管理费用中无税金。

(2) 将公司三费增减变动情况及占营收之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若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

①三费增减变动情况对比

项目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变动比例	2017 年第一季度管理费用变动比例	2016 年度销售费用变动比例	2017 年第一季度销售费用变动比例	2016 年度财务费用变动比例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费用变动比例
美尚生态	54.01%	127.40%	-	-	-71.72%	195.34%
文科园林	51.86%	57.50%	-	-	-24.43%	-3.13%
大千生态	-1.71%	18.89%	252.50%	-84.44%	-76.65%	-143.75%
农尚环境	8.96%	10.93%	-	-	-301.71%	-217.27%
以上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28.28%	53.68%	63.13%	-21.11%	-118.63%	-42.20%
花王股份	11.09%	74.18%	131.88%	-16.97%	-13.04%	-71.01%

注：因大千生态为江苏地区且有销售费用，此处费用对比样本选择大千生态。

经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公司各类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其中，2016年度管理费用增加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系公司于2016年8月底上市，业务尚未大规模扩展，无大规模管理费用的发生。2017年第一季度，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相应职工薪酬同比增加及业务招待费提高，致使增速较大。同



行业样本中的“美尚生态”、“文科园林”销售费用发生金额较小，无对比性。财务费用下降较快系公司上市后，对银行借款的需求减弱，募集资金产生了理财收益，但由于各同行业上市公司借款需求及理财金额比例有差异，因此财务费用变动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有差异。

②三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

项目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	2016 年度销售费用占比	2016 年度财务费用占比	2017 第一季度管理费用占比	2017 第一季度销售费用占比	2017 第一季度财务费用占比
美尚生态	7.89%	-	0.06%	18.08%	0.01%	7.02%
文科园林	7.04%	-	1.21%	11.01%	-	1.30%
大千生态	9.59%	0.05%	-0.61%	24.60%	0.02%	-2.56%
农尚环境	11.03%	-	-0.29%	19.54%	-	-1.65%
以上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8.89%	0.01%	0.09%	18.31%	0.01%	1.03%
花王股份	8.91%	0.62%	3.53%	10.89%	0.18%	1.01%

经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2016年度管理费用占比、2017年第一季度销售费用占比、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2016年度销售费用略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山东省东阿县两个工程项目均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所致；2016年度财务费用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不同所致；2017年第一季度管理费用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管理费用未同比例增加所致。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通过抽查凭证，截止性测试，分析性复核等核查费用变动主要原因，我们认为花王股份费用变动情况基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趋势一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